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Potash Corporation 擁有 33.33%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Potash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新諒解備忘錄」	指	根據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otash Corporation」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通函之美元按1.00美元兌7.75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王紅軍(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新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

\* 僅供識別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

###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 交易性質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Canpotex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供應，而中化澳門應於該三個年度分別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500,000噸、650,000噸和750,000噸。除紅色標準級鉀肥外，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800,000噸。

在新諒解備忘錄所規定的情形下，中化澳門對Canpotex提供的紅色標準級鉀肥享有在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雙方將依據新諒解備忘錄簽署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將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 定價

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規定的若干指定日期前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在向Canpotex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其他鉀肥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與Canpotex協商一致，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及數量。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且於某些情況下，該等價格將須經更高級的管理人員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所獲供應之鉀肥可以信用證或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 期限及終止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

### 年度上限

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35,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377,041,000港元)、500,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879,139,000港元)和550,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266,859,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新諒解備忘錄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



格，並參照過往年度所購買鉀肥之交易量及考慮近年中國對進口鉀肥之需求量後確定。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數量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按新諒解備忘錄之規定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之最低數量和購買其他級別之加拿大鉀肥之最高數量，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購買數量分別為1,300,000噸、1,450,000噸和1,550,000噸。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鉀肥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二零一四年鉀肥之平均國際市價，且亦考慮了日後鉀肥之估計進口價格之潛在變動。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361,080,000美元（約相等於2,799,959,000港元）、約409,122,000美元（約相等於3,172,496,000港元）及約283,616,000美元（約相等於2,199,272,000港元）。該歷史交易金額出現波動的主要原因為(i)鉀肥之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下滑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向Canpotex額外購買更多鉀肥。因此，儘管單位價格有所下跌，但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有關交易金額上升了約13.3%；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以更低價格向Canpotex購買鉀肥，這解釋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交易金額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相對較低之原因。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隨著中國對鉀肥之需求不斷上升，透過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被視為於新諒解備忘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就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Potash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26%），而 Canpotex 因由 Potash Corporation 擁有 33.33% 的權益而構成 Potash Corporation 之聯繫人，故 Canpotex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5% 上限之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 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 由 Potash Corporation 擁有 33.33% 的權益，而 Potash Corporation 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 Potash Corporation 於新諒解備忘錄中擁有權益，Potash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4 至 25 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澳門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 Canpotex 購買加拿大鉀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化澳門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 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 22.3% 之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Canpotex 因由 Potash Corporation 擁有約 33.3% 的權益而構成 Potash Corporation 之聯繫人，故 Canpotex 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Potash Corporation 於新諒解備忘錄持有權益，Potash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為新百利的同系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新百利及新百利有限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因提供此等服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Canpotex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Canpotex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中化澳門及Canpotex之資料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主要從事為 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肥料產品及其他相關農業產品。

Canpotex 是由 Potash Corporation 及另外兩家鉀肥生產商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Potash Corporation (Canpotex 之股東之一) 亦為加拿大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 Canpotex 購買加拿大鉀肥。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中國每年需進口大量鉀肥供國內農業生產，主要由於中國鉀肥生產國內供不應求。之前向 貴集團供應加拿大鉀肥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規限，為期一年，經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認為須訂立新諒解備忘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 Canpotex) 訂立新諒解備忘錄，以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Canpotex 將向中化澳門供應之加拿大鉀肥之數量。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與 Canpotex 交易會續展三年而一年之主要原因為，確保未來數年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 500,000 噸、650,000 噸和 750,000 噸。除紅色標準級鉀肥外，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 Canpotex 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 800,000 噸。作為參考，年度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達約 4,100,000 噸及約 6,700,000 噸。

在新諒解備忘錄所規定的情形下，中化澳門對 Canpotex 提供的紅色標準級鉀肥享有在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獲供應加拿大鉀肥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 (該等價格可透過若干獨立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之各類資料來源獲得) 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 Canpotex 無法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規定的若干指定日期前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中化澳門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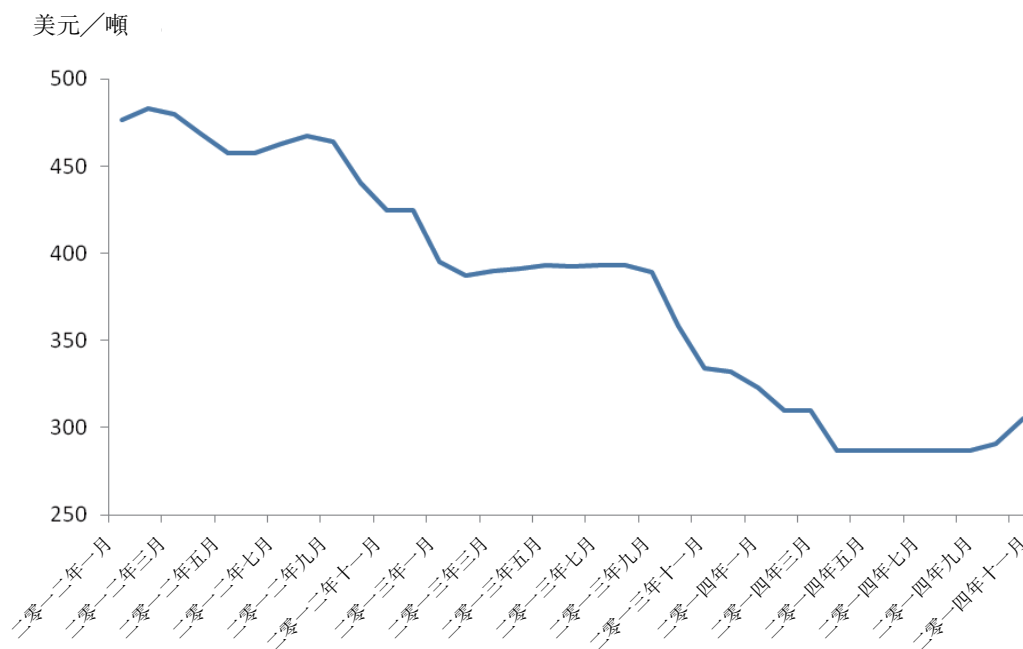
所獲供應之加拿大鉀肥可以信用證或新諒解備忘錄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中化澳門及Canpotex將依據新諒解備忘錄簽署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將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任何一方可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

除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以上購買量外，新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及規定相比諒解備忘錄仍保持不變。

###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中化澳門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之合同樣本，並將其與獨立供應商之類似購買合同比較。吾等注意到，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中化澳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之條款。

## 4. 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之商品現貨價、彭博社

誠如上文所示，於該年下半年開始回落前，鉀肥之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初期在約每噸480美元之相對高水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鉀肥價格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七月，世界最大鉀肥生產集團之一白俄羅斯鉀肥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宣告退出鉀肥聯盟。消息一出，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並於二零一三年低跌至約每噸330美元之二零一三年度低位。

## 新百利函件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趨勢持續，使鉀肥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達到低位。到二零一四年底，鉀肥價格從低谷反彈至約每噸310美元。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a) 歷史數據回顧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從Canpotex所作歷史 購買金額	361,080 美元	409,122 美元	283,616 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730,000 美元	870,000 美元	350,000 美元*
使用率	49.5%	47.0%	81.0%*

\* 二零一四年歷史數據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從Canpotex所作歷史購買金額，而有關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一四年全年從Canpotex所作購買金額。

誠如上文所分析，緊隨二零一三年鉀肥市場價格較二零一二年下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從Canpotex作出額外鉀肥進口購買。因此，儘管單位價格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中化澳門與Canpotex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409,1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3.3%。

於二零一四年，因價格一般接受抑趨勢，貴集團以較二零一三年更低價格從Canpotex購買。這解釋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283,600,000美元的相對較低交易價值。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四年有關年度上限降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使用率增至81%，大幅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使用率。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 鉀肥的年度上限	435,500	500,250	550,250

於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按與Canpotex協定條款釐定及 貴集團之加拿大鉀肥之估計購買價將與Canpotex另行協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中化澳門已同意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500,000噸及有權選擇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800,000噸。因此，於推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估計加拿大鉀肥之購買量將為1,300,000噸。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諒解備忘錄，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將購買的紅色標準級鉀肥數量指最低量，如二零一五年為500,000噸。即 貴集團將於該特定年度須至少從Canpotex購買的數量。然而，同時 貴集團在未來三年對Canpotex提供的紅色標準級鉀肥享有在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各年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800,000噸指 貴集團有權選擇購買而非責任。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吾等審閱相關歷史交易後，吾等認為，新諒解備忘錄下之該架構提供(i) 貴集團根據歷史購買水平認為審慎的紅色標準級鉀肥最低購買水平；及(ii)有權進一步選擇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共同令 貴集團確保其於中國市場分銷鉀肥的足夠供應，亦符合潛在業務增長的其他靈活性。

於估計二零一五年的鉀肥價格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二零一四年鉀肥的平均國際市場價格，亦計入二零一五年鉀肥估計進口價格的潛在價格變動。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該等預測價格變動乃基於海外供應商預期鉀肥進口價估計變動的市場資料。根據吾等審閱的化肥行業獨立研究報告，二零一五年該等價格預測與 貴集團估算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中化澳門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 650,000 噸及 750,000 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有權選擇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 800,000 噸。於推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加拿大鉀肥之購買量將分別為 1,450,000 噸及 1,550,000 噸。

鑑於鉀肥之國內產能不足達到需求及中國近幾年依賴鉀肥進口，我們與 貴公司一致同意達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時，應考慮增加採購以滿足中國國內鉀肥的需求。於估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鉀肥價格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應用如上詳述二零一五年預測價格的略增百分比，我們就此認為合適。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之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見下文概述）進行年度審閱，倘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活動（於此情況下從 Canpotex 購買供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分銷），則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 6.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

---

## 新百利函件

---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已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允許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該等事宜，貴公司須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告。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王思峻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王紅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亦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因而沒有經營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於同日，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為 Canpotex Limited 之董事。Canpotex Limited 是由 Potash Corporation 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 Limited 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鑒于目前本集團與 Canpotex Limited 主力發展不同的銷售區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 Canpotex Limited 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於同日，除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外，概無 Canpotex Limited 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 買賣；(ii) 租賃；或 (iii) 建議買賣；或 (iv) 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及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有關(i) 諒解備忘錄；(ii) 新諒解備忘錄；及(iii) 上文第3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4610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諒解備忘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諒解備忘錄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